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掏寶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大維

抗 告 人 一七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大維

抗 告 人 中麒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瑞滿

抗 告 人 李中麟

抗 告 人 李中麒

相 對 人 林展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漏列抗告人李中麒姓名及住所，應補充更正為：「抗告人 李中麒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明箴

04 法官 蔡欣怡

05 法官 林宗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郭家慧